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 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晉良	62 年 5 月 22 日	男	桃園市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畢業專科部二年制 中壢高商資訊處理科（夜）畢業 中興國中畢業 桃園國小畢業	2016 年 2017 年龍安國小家長會長 桃園市兒童少年保護協會理事 桃園市讓愛飛揚協會執行顧問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理事 桃園市桃園區體育協會理事 龍安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台大保經大桃園營運中心營運長	1. 提升長照關懷，婦幼福利 2. 解決弱勢家庭需求 3. 協助清寒子女課輔照護之問題 4. 協助里內青壯年人口失業問題 5. 落實里辦公室與社區之服務連結 6. 籌辦龍鳳里守望相助隊，提升里民安全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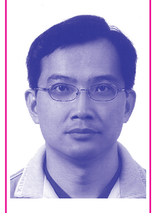	黃進仕	62 年 3 月 27 日	男	桃園市	無	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畢業、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畢業、武陵高中畢業、中興國中畢業、中山國小畢業。	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第一屆里長、桃園市龍岡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桃園縣社區規劃師、中興國中家長會總幹事、中興國中校友會常務監事、龍安國小家長會會長、龍安祠志工、公寓大廈經營講師、志願服務及社區總體營造講師。	一、確保「路平、燈亮、水溝通、無髒亂點」四大原則。 二、爭取桃園區第二座親子館的設立－龍寶貝親子館。 三、爭取戶政大樓加建一層，設立桃園區第二家庭服務中心及 K 書中心。 四、爭取龍安國小運動園區開闢，建造國民運動中心、棒球場、溜冰場等設施，發展在地體育活動特色。 五、持續監督 RCA 環境整治及未來開發計劃，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六、進行 2-6 夜鷺埤塘及高架橋下廊道第二階段綠美化工作。 七、以一公園一 U-bike 站的建置規劃，完成龍鳳里社區導覽及健康交通網絡。 八、爭取在龍安國小設置農村文物館，讓小朋友認識過往農村生活。 九、督促警察局完成里內重要路口監視器的架設，提昇里民安全感。 十、持續推動毛小孩 TNR 工作，打造動物友善環境。 十一、配合龍岡社區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的工作。 十二、讓龍鳳里成為幼兒健康成長、青少年快樂學習、成人安心就業、老人安全及活躍老化的幸福龍鳳里。

107 年桃園市桃園區第 2 屆里長選舉 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桃園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大樹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林里	1-7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大樹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林里	8-14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大樹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林里	15-21
0004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大樹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林里	22-28
0005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大樹里 3 鄰延平路 265 號	大樹里	1-4,7-11
0006	建國國小一年一班（E101）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金門二街南側門）	大樹里	5,6,12-21
0007	建國國小一年七班（P110）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	大豐里	19-25
0008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E105）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	大豐里	12-18
0009	建國國小一年三班（E103）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	大豐里	1-11
0010	宋天宮（辦公室）	建國里 5 鄰桃鶯路 87 巷 52 號	建國里	1-5,7,8,12,16,17
0011	宋天宮（餐廳）	建國里 5 鄰桃鶯路 87 巷 52 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12	建國公園管理中心	建國里 23 鄰建成街 88 號	建國里	6,9-11,13-15,23
0013	大林寺	雲林里 7 鄰桃鶯路 124 號	雲林里	1-9
0014	建國國小六年十一班（B101）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	雲林里	10-15
0015	建國國小一年十一班（D104）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	雲林里	16-21,26
0016	建國國小一年九班（D108）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	雲林里	22-25
0017	建國國小五年 10 班（A104）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	福安里	1-7,9-11,19
0018	建國國小五年 12 班（A102）	雲林里 14 鄰昆明路 95 號	福安里	16-18,23-27
0019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福林里 1 鄰介壽路 199 號	福安里	8,12-15,20-22,28
0020	建國國中 601 教室	福林里 17 鄰介新街 20 號	福林里	1-8
0021	建國國中 617 教室	福林里 17 鄰介新街 20 號	福林里	9-17
0022	建國國中 621 教室	福林里 17 鄰介新街 20 號	福林里	18-25
0023	建國國中學習中心 7	福林里 17 鄰介新街 20 號	福林里	26-30
0024	葉建成宅	豐林里 22 鄰永美街 71 號	豐林里	1,12,20-22,32
0025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福林里 1 鄰介壽路 199 號	豐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26	盧嘉雄宅	豐林里 28 鄰保羅街 181 號	豐林里	3,8-10,16,17,27-31
0027	李後順宅	豐林里 25 鄰保羅街 148 號	豐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28	呂學裕宅	中和里 4 鄰永樂街 87 號	中和里	全里
0029	桃園國中和平樓鄉土教室	西門里 12 鄰莒光街 2 號	中興里	1-11
0030	桃園國中信義樓八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 12 鄰莒光街 2 號	中興里	12-24
0031	桃園國中信義樓九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 12 鄰莒光街 2 號	中興里	25-35
0032	桃園國小三年五班	文化里 6 鄰民權路 67 號	文化里	全里
0033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文化里 6 鄰民權路 67 號	文昌里	全里
0034	桃園國小四年一班	文化里 6 鄰民權路 67 號（民族路後門）	文明里	全里
0035	林翁裕宅	北門里 8 鄰北新街 16 號	北門里	全里
0036	東門國小二年一班	東門里 9 鄰東國街 14 號	民生里	全里
0037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永興里 14 鄰三民路三段 22 號	永興里	全里
0038	西門國小一年 1 班	西門里 12 鄰莒光街 15 號	光興里	1-13
0039	西門國小一年 2 班	西門里 12 鄰莒光街 15 號	光興里	14-25
0040	西門國小一年 3 班	西門里 12 鄰莒光街 15 號	光興里	26-37
0041	西門國小一年 6 班	西門里 12 鄰莒光街 15 號	西門里	全里
0042	西門國小一年 5 班	西門里 12 鄰莒光街 15 號	西湖里	全里
0043	桃園國小五年五班	文化里 6 鄰民權路 67 號	武陵里	全里
0044	桃園市老人會館	文昌里 5 鄰民權路 69 巷 2 號	長美里	全里
0045	陽明高中一年 17 班	玉山里 2 鄰德壽街 8 號	南門里	1-8,20
0046	南門國小一年 3 班（3106）	南門里 17 鄰復興路 303 號	南門里	10-18
0047	南門國小一年 4 班（3107）	南門里 17 鄰復興路 303 號	南門里	19,21,22,24-27
0048	陽明高中一年 18 班	玉山里 2 鄰德壽街 8 號	南門里	9,23,28-33
0049	桃園國小六年二班	文化里 6 鄰民權路 67 號（民族路後門）	南華里	全里
0050	中山國小一年 9 班	中山里 12 鄰國際路一段 1070 號	中山里	1-7
0051	中山國小一年 10 班	中山里 12 鄰國際路一段 1070 號	中山里	8-14
0052	中山國小一年 11 班	中山里 12 鄰國際路一段 1070 號	中山里	15-25
0053	中山國小五年 1 班	中山里 12 鄰國際路一段 1070 號	中山里	26-32
0054	幼華幼兒園	中平里 3 鄰宏昌五街 16 號	中平里	1-5,7,8
0055	大同寫訓班	中平里 9 鄰泰昌三街 51 號	中平里	10,14-19,21,22,24-26
0056	聖化佛堂	中平里 6 鄰壽昌街 108 號	中平里	6,9,11-13,20,23,27
0057	桃園農田水利會一樓大廳	中正里 6 鄰守法路 62 號	中正里	1-9
0058	文山國小一年二班	文中里 3 鄰文中路 120 號	中正里	10-20
0059	文山國小二年三班	文中里 3 鄰文中路 120 號	中正里	21-28
0060	明聖道院前廣場	中成里 1 鄰永佳街 126 號	中成里	1-5,20
0061	蓮華寺	慈文里 1 鄰慈文路 410 號	中成里	6-12,18
0062	華人幼兒園	南埔里 8 鄰永安路 764 號	中成里	13-17,19
0063	中信里民活動場所	中信里 13 鄰國強一街 168 之 2 號	中信里	1-10
0064	遇見鴻築社區大廳	中信里 30 鄰國強一街 170 號 1 樓	中信里	11-20
0065	鴻築新願社區大廳	中信里 30 鄰中山路 956 巷 168 號	中信里	21-30
0066	中山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山里 15 鄰中平路 118 號	中原里	1-6
0067	中山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山里 15 鄰中平路 118 號	中原里	7-14
0068	中山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201 教室	中山里 15 鄰中平路 118 號	中原里	15-20
0069	中山國小五年 2 班	中山里 12 鄰國際路一段 1070 號	中泰里	1-5,12,13
0070	武陵高中一年八班	中聖里 6 鄰中山路 889 號	中泰里	6-11,14,15
0071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聖里 6 鄰中山路 889 號	中聖里	1-6,10
0072	武陵高中一年五班	中聖里 6 鄰中山路 889 號	中聖里	7-9,11-14
0073	武陵高中一年六班	中聖里 6 鄰中山路 889 號	中聖里	15-20
0074	中路集會所	中路里 22 鄰中山路 710 號	中路里	1-8,20-22
0075	文山國小一年三班	文中里 3 鄰文中路 120 號	中路里	9-19
0076	張朝開宅旁車庫	中德里 6 鄰國際路一段 101 巷 31 號旁車庫	中德里	1-5,7,22-26,28,29
0077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德里 17 鄰國際路一段 575 號	中德里	15-21,27,33
0078	蕭士淳宅旁車庫	中德里 6 鄰國際路一段 91 號（國際路一段 101 巷內）	中德里	6,8-14,30-32
0079	中興國中一年 1 班	文中里 3 鄰文中路 122 號	文中里	1-8
0080	中興國中一年 2 班	文中里 3 鄰文中路 122 號	文中里	9-17
0081	陽明高中一年 16 班	玉山里 2 鄰德壽街 8 號	玉山里	2,3,25
0082	南門國小五年 5 班舞蹈班	南門里 17 鄰復興路 303 號	玉山里	1,4-13
0083	南門國小六年 6 班舞蹈班	南門里 17 鄰復興路 303 號	玉山里	14-24,26
0084	振聲高中菁一功（A102）	泰山里 11 鄰復興路 439 號	泰山里	1-9
0085	振聲高中菁一禮（A104）	泰山里 11 鄰復興路 439 號	泰山里	10-20
0086	龜山國小體育器材室	龜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龜山里	1-7
0087	龜山國小太鼓教室（二）	龜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龜山里	8-15
0088	龜山國小太鼓教室（一）	龜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龜山里	16-27
0089	龜安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 1 鄰文中路一段 35 號	龜安里	1-8
0090	龜安國小一年二班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 1 鄰文中路一段 35 號	龜安里	9-16
0091	龜安國小五年一班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 1 鄰文中路一段 35 號	龜安里	17-22
0092	上海新天地二期社區文康中心	龍岡里 1 鄰江南二街 51 號	龍岡里	1-10
0093	歡樂家庭社區中庭	龍岡里 27 鄰國強一街 208 號	龍岡里	20-22,24-27
0094	宏國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龍岡里 15 鄰江南十街 24 號	龍岡里	11-19,23
0095	龜山國小一年二班	龍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龍祥里	1-7,9-11
0096	龜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龍祥里	12-17,23
0097	龜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龍祥里	8,18-22,24
0098	龜山國小二年 4 班	龍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龍壽里	1-7
0099	龜山國小一年 5 班	龍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龍壽里	8-15
0100	龜山國小教師研究室（一）	龍壽里 3 鄰龍泉二街 36 號	龍壽里	16-23
0101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龍岡分班（葡萄班）	龍鳳里 18 鄰國豐二街 6 號	龍鳳里	17-19,27,29-33
0102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龍岡分班（史努比班）	龍鳳里 18 鄰國豐二街 6 號	龍鳳里	9-14
0103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龍鳳里 18 鄰國豐二街 6 號 2 樓	龍鳳里	1-8,15,16
0104	宏國真愛 E 區大樓廣場	龍鳳里 23 鄰龍鳳三街 65 巷 38 號旁	龍鳳里	20-26,28
0105	中埔國小課後托育班（2）	中埔里 5 鄰永安路 1054 號	中埔里	1-5
0106	中埔國小課後托育班（1）	中埔里 5 鄰永安路 1054 號	中埔里	6-12
0107	同德國小二年五班（121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六街 175 號	中寧里	1,4-10
0108	慈文國中 8 年 2 班	慈文里 16 鄰中正路 835 號	中寧里	2,3,11-16,18,19
0109	永順國小一年四班	南埔里 12 鄰永順街 100 號	中寧里	17,20-25
0110	莊敬國小一年八班	瑞慶里 8 鄰莊一街 107 號	北埔里	1-5
0111	莊敬國小三年八班	瑞慶里 8 鄰莊一街 107 號	北埔里	6-10,13
0112	莊敬國小自然教室	瑞慶里 8 鄰莊一街 107 號	北埔里	11,12,14-17
0113	成功國小一年三班	永興里 14 鄰三民路三段 22 號	永安里	1-8,10
0114	成功國小一年五班	永興里 14 鄰三民路三段 22 號	永安里	11,12,14,15,20-22,26
0115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集會所	永安里 17 鄰中正五街 315 號	永安里	9,13,16-19,23-25
0116	慈文國小二年五班（北 108）	同安里 28 鄰新埔六街 2 號	同安里	1-7,18
0117	慈文國小二年一班（北 104）	同安里 28 鄰新埔六街 2 號	同安里	16,17,19,21-23
0118	慈文國小二年三班（北 106）	同安里 28 鄰新埔六街 2 號	同安里	8,24-28
0119	同安國小一年一班（編號 108）	莊敬里 22 鄰同德十一街 48 號	同安里	9-15,20
0120	同德國小一年三班（114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六街 175 號	同德里	2-7
0121	同德國小一年一班（112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六街 175 號	同德里	1,8-13
0122	同德國小一年四班（115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六街 175 號	同德里	14-19
0123	經國國中（B104 教室）	自強里 1 鄰經國路 276 號	自強里	1,8,9,25,26,35
0124	巴黎伯爵一樓大廳	自強里 29 鄰莊敬路一段 181 巷 2 號	自強里	10,11,14-16,23,24,29,30,34
0125	山雅幼兒園（編號 12 教室）	自強里 17 鄰新埔七街 140 號	自強里	2-6,12,27,32,33
0126	山雅幼兒園（編號 14 教室）	自強里 17 鄰新埔七街 140 號	自強里	7,13,17-22,28,31
0127	西埔里活動中心	西埔里 12 鄰富國路 681 巷 22 號	西埔里	1-5,10-12
0128	西埔社區活動中心	西埔里 13 鄰永安路 1360 巷與 1468 巷交口	西埔里	6-9,13,14
0129	同德國小二年三班（108 教室）	同德里 9 鄰同德六街 175 號	明德里	1-6
0130	莊敬國小環境教育中心	瑞慶里 8 鄰莊一街 107 號	明德里	7-11
0131	大慈公	北門里 11 鄰民生路 571 號	東埔里	1,2,4,9,11,12,24,26,28
0132	北門國小 3102 教室（多功能教室）	信光里 24 鄰正康三街 139 號	東埔里	3,5-8,10,13-16
0133	北門國小 4102 教室（教師研究室）	信光里 24 鄰正康三街 139 號	東埔里	17-23,25,27,29
0134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集會所	永安里 17 鄰中正五街 315 號	長安里	1,2,4,5,9-15
0135	徐秋月宅	長安里 15 鄰愛二街 45 號	長安里	3,6-8,16-20
0136	長德祠管委會服務處	長德里 9 鄰中正五街 208 號	長德里	1-9
0137	巴黎觀社區大廳	長德里 13 鄰愛七街 80 號	長德里	10-14,19,20
0138	紫京城育樂中心	長德里 21 鄰中正五街 290 號	長德里	15-18,21,22
0139	文昌國中 907 教室